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58号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6月1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5月14日，你公司和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报告》，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5月22日印发
